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內幕消息－可能出售

本公告乃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可能認購」)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就本公司可能按代價約人民幣4,700,000,000元向買方(或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可能出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以現金或承擔本公司的債務等方式支付。

可能出售須待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相關的最終協議。

可能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可能出售後，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集中於發展太陽能發電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使本集團減少上游製造業務，並專注為其下游清潔能源業務部署資源。本集團亦計劃專注於發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並積極探索其他類型的清潔能源資源，旨在使本集團成為可提供一站式低碳及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可能出售（倘落實）完成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將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以及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可能出售將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營運，為投資者提供更清晰的本集團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組合以及增長前景，並使管理層更能策略性專注於本集團核心及綜合太陽能業務。

收購守則之涵義

此外，由於可能出售（倘落實）乃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的安排，並不能擴展至本公司所有股東，故可能出售構成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並須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可能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本公司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可能出售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預期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能出售。由於預期可能認購與可能出售並非互為條件，在此情況下，可能認購可獲繼續進行。

倘進行可能出售，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作出公告，而本公司將進行所有收購守則所需的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上文所述申請取得執行董事的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可能出售，預期本公司將與買方訂立正式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預期可能出售（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此外，由於買方由鄭建明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00%權益，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亦預期可能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倘進行可能出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本公司將進行所有上市規則所需的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可能出售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